

北京理工大学材料学院办公室文件

材料办发〔2020〕8号

材料学院关于疫情期间 学生返校后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

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学校有关决策部署，切实保障学生返校后实验室安全运行，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切实做好实验计划和备案

各系（中心）应督促实验室做好实验计划和备案工作（填报附件 1），落实实验安全防护和疫情防控双重措施（附件 3），卫生环境不合格、未配备必要防疫物资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实验室，各系（中心）不得通过其实验备案申请。实验室负责人应做好合理规划，避免集中实验导致安全风险，切实保障实验室安全运行。

二、认真开展实验室安全自查

学生返校前，各系（中心）应督促备案实验室开展卫生清扫和防疫消杀工作，配备必要防疫物资，针对实验仪器设备等开展安全自查和隐患整改，确保实验室具备开展实验的条件。

学生返校后，各系（中心）、实验室应加强对备案实验室的日常安全检查，持续督促实验室落实实验安全防护和疫情防控双重措施。

三、严格落实学生实验有关要求

切实贯彻执行《北京理工大学学生参加实验安全管理办法》，特别注意落实以下要求：

（1）严格落实《实验室疫情防控指导措施》，并将《实验室疫情防控指导措施》张贴在实验室显著位置；

（2）开展实验前，对实验室进行彻底清扫和消杀工作；

（3）在实验室设置防疫区，配备必要防疫物资；

（4）安排人员每日对实验室进行打扫、消杀，并将《值日表》张贴在实验室显著位置；

（5）针对实验仪器设备等开展安全自查和隐患整改；

（6）任何时候不得独自一人开展实验，实验过程中不得擅自离岗；

（7）实验前制定实验方案，危险性实验的实验方案经导师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，学生开展危险性实验须有安全指导教师在场；

（8）各实验室要严格执行实验室安全准入制；

(9) 严格遵守学校实验室安全各项规定。

四、审批流程与材料提交

1. 学生申请开展实验审批流程

指导教师及实验室负责人提出申请——系部审核——学院审核——向资实处报备

2. 材料提交

申请开展实验的人员需提交《北京理工大学疫情防控期间实验备案表（实验室填写）》（附件 1）和《实验室疫情防控指导措施》（附件 3）纸质材料，其中，实验室负责人签写“在本人所负责实验室计划开展实验的人员和本人均已阅知《实验室疫情防控指导实施措施》，严格遵照执行”，并签名；指导教师签写“本人及计划开展实验的学生均已阅知《实验室疫情防控指导实施措施》，严格遵照执行”，并签名。

各实验室要切实落实相关要求，做到防疫安全和实验安全“双安全”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1. 北京理工大学疫情防控期间实验备案表（实验室填写）

2. 北京理工大学疫情防控期间实验备案表（学院填写）

3. 实验室疫情防控指导措施

北京理工大学材料学院办公室

2020年6月12日